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 (1) 變更公司秘書；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1) 變更公司秘書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敏儀女士(「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生效。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文潤華先生(「文先生」)已獲委任接替陳女士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文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及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文先生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女士於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期間作出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文先生。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方志偉先生(「方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方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方先生，62歲，現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香港總商會(「總商會」)總裁。於加入總商會前，彼出任香港政府公務員超過25年，曾擔任多個香港政府高級職位。方先生長期參與公共服務，提供營運及制訂政策方面之專業知識。方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其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發經濟及工商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科技管理碩士(環球物流管理學)學位及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方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方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而有關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方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方先生加入董事會。

(3)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802室，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濤峰先生、黃震先生、何永屹先生、龐國璽先生、孔力行先生及趙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朱文暉博士及方志偉先生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